

李登輝的「餘生」 與台灣的憲政改革

郭正昭 2016年3月20日

李登輝新著：「餘生…台灣的民主之路」

台灣第三次政黨輪替成功之際，「轉型正義」成爲全民共識，蔚爲台灣人追求和殷切期待的共同目標。清算黨產、還財於民、司法改革、恢復社會的公義法則，都是當務之急。但是「轉型正義」的終極改革目標還是必須專注在「中華民國憲法」的合理性與正當性。嚴格地說，這部大陸型的「中華民國憲法」，其誕生的過程距離台灣人民的共識極其遙遠，可謂風馬牛不相及，完全背叛了台灣海洋文明的特質和自由主義的傳統。何況這部憲法是大中國主義的產物，迄今規範的統治疆域，還廣涵了中國大陸、新疆、西藏和外蒙古，荒謬至極，垂爲國際笑柄。台灣淪落爲「不正常國家」乃罪有應得，咎由自取。

有鑑於此，台灣改革的知識之士，多人倡導制憲運動，包括林義雄的《台灣共和國基本法》和許世楷於1972年起草的《台灣憲法》等。李登輝在其總統任內五度修憲，最大貢獻是總統和國會均由全民直接選舉產生，頓使台灣民主化進程發生質變，跨越了一大步。李登輝因此獲得「民主先生」(Mr. Democracy)的國際美譽，當之無愧。

正本清源之道是「制憲」而非「修憲」

從「中華民國憲法」產生的時空背景看來，本質上乃是一部典型的外來政權的憲法，充滿了殖民統治的色彩，而且潛存著黨國專制主義的遺毒，用筆者的史觀看來，是「大陸文明」憲法，而非「海洋文明」憲法，完全悖離文明體系發展的規律。單是從「族群融合」的觀點分析，孫中山搞革命即標榜「五族共和」，但根據人類學家、語言學家研究的結論，所謂「中華民族」其實廣涵的族群至少有40種到60種之間，極其龐雜，絕無法用「大漢沙文主義」以偏概全。

族群平等是命運共同體的核心，更是國家全民團結的前提。在這方面，許世楷在其近著：《台灣是台灣人的國家》(Taiwan : Our Country)，闡釋得極其清晰而精闢。許世楷早在1972年起草的《台灣憲法》，就曾明確主張：「我們(台灣人)就是馬來波里尼西亞語系、福佬語系、客家語系和北京語系四大族群。」「四大族群生來平等，任何族群不得壓制其他族群」。

爲爭取「百分之百言論自由」的鄭南榕，曾爲這部憲法草案的公開壯烈犧牲，捐獻了寶貴的生命。這段悲壯的故事，將是台灣建國史，特別是憲政史上最撼動人心，最值得紀念的一章。台灣立國之道是「制憲」而非「修憲」。一部「中華民國憲法」彷如一部古董車，修修補補，終究是一堆破銅爛鐵。台灣需要一部全新、先進的「奔馳」！

美國制憲的歷史值得台灣人民借鏡

西方學者幾乎都同意，憲法是「根本大法」，是「法治的根基」，更是「國家的靈魂」(Soul of A Nation)。美國獨立戰爭終結了英國的殖民統治，也曾經歷一段混亂消沉時期。如何把《獨立宣言》的理念，轉化爲建國的，可實踐的體制，各派系人馬衆說紛紜，莫衷一是。甚至發生過農民暴動事件，舉國動盪不安。

革命領袖華盛頓深刻感受到必須制定新憲以安定民心，遂在1787年5月26日至9月17日，幾乎長達百日，在其威望的號召之下，邀集13州政治領袖和社會賢達，在費城召開「制憲會議」凝聚共識。經過百日的爭論與妥協，終而制定出一部具有持久生命力的新憲法，奠定了二百多年來美國做爲一個新興國家，生存發展最後成爲全球最富強的自由國家的憲政基石。

制憲過程中發生許多爭議，甚且不少荒誕的插曲。南方各州的奴隸主竟堅持拒絕「黑奴」做為「人」(Human being)的地位，不承認他們享有公民的權利，頑固地把「黑奴」視同家畜看待，與一般動物齊觀。最後還是依靠佛蘭克林等革命元老穿梭其間，展開漫長的說服工作，終而勉強過關'獲得共識。佛蘭克林搬出了「獨立宣言」所揭示的「人類生而平等」、「天賦人權」與「人民主權」等天經地義的大道理，終於說服種族歧視的「反動派」。

台灣新憲法的核心價值：確立「主權在民」的綱領

李登輝現年94歲，猶「老驥伏櫪，志在千里」，企圖從「憲政改革」的新思維，來推動深化民主的另一次「寧靜革命」。他多年來見證了台灣政局的紛擾，恐怕內心深處也積鬱著當年美國開國元勳華盛頓的危和感。當我們客觀審視美國憲法，開宗明義三個字就強調「我們人民」(We the people)。所有「天賦人權」、「主權在民」、「人民至上」等民主的精義與核心價值均涵蓋其中。當聯邦「新憲法」(Supreme Law)宣告生效，華盛頓才在紐約聯邦大廳宣誓第一任總統就職，那時距獨立宣言的公佈已歷十三年。

現在這部憲法經過200餘年的滄桑，時移勢易，也幾經修改，均以增訂條文為之，叫做「人權修正案」(Bill of Rights)。負責守護這部憲法的權威和運作的有最高法院九位大法官負其責，九位大法官均一時俊彥，法界泰斗，態度極其穩重而雍容。每逢總統發表國情咨文，他們排坐前沿，均不苟言笑也不鼓掌，自始至終形同木頭人，表現出「太上忘情」的氣概與風度，其莊嚴令人肅然起敬。他們代表人民，充分展現了「司法獨立」與「主權在民」至高的權威與價值。

中國沿襲「人治傳統」 憲法形同具文，憲政迄難建立

反觀東方專制的中國，沿襲人治的陋習，統治階層與官僚體系均嚴重缺乏法治觀念，特別在一黨專政，黨國體制的極權思想籠罩之下，所謂「憲法」形同具文，憲政也就無從建立。毛澤東主政三十年曾制定過五部憲法，均以毀憲亂政告終。個人獨裁，專制濫權，目無法紀，活像封建暴君，混世魔王，印證了西方「絕對權力，絕對腐敗」(Absolute power corrupts absolutely.)的格言。其生

活的荒淫無度，其思想的專制獨裁，剛愎自用，其鬥爭手段的殘酷陰狠，均超越常人所能想像，非筆墨可堪形容。而歷屆國家領導人的誕生，必經歷一場腥風血雨的慘烈鬥爭。原始人治的野蠻之風，迄今方興未艾。

毛澤東以號召人民起家，其實均為偽善的騙局。他倡導「為人民服務」，宣傳「人民至上論」，所有大小機構均以「人民」命名，什麼「人民政府」、「人民大會堂」、「人民銀行」、「人民公社」、「人民解放軍」、「人民日報」等等，均有名無實，且適得其反。毛澤東統治的所謂「人民」，形同草芥，有如芻狗，一群螻蟻雄兵，頂多只是賤民。豈有任何「天賦人權」、「主權在民」，為「人民服務」的殘餘理念，存在於極權暴政之間，正應了哲人康德的千古名言：「政治乃是高明的騙術」。

「中華民國憲法」規範下的台灣 永遠是一個「不正常國家」

中共外交部長最近訪問華府，隔洋語帶脅迫地要求台灣新政府「必須恪遵中華民國憲法」。根據社會規律，敵對勢力要求你做的一定是錯的。王毅的言論切中要害，剛好指點出這部憲法之不可取、不可行，彌足台灣人民警惕。

「中華民國憲法」有先天的三大缺失：

一、規範兩岸同屬一中，嚴重患了獨立主權的大忌，成為「終極統一」的枷鎖，完全悖離「主權在民」的建國理想。

二、總統制、內閣制或雙首長制，權責混亂不清。蔣經國時代，當他膺任行政院長即為內閣制；當他當選總統，即為總統制，充滿人治色彩。

三、做為一個流亡政權，中華民國早已覆滅，並被逐出聯合國，已成鐵案。台灣如果要開拓國際生存空間，重新加入聯合國，只有正名制憲一途。

做為國際推崇的「民主先生」，李登輝闡釋其台灣民主化的理想，有兩次最透澈，也最令人動容。

一次是1994年和日本著名歷史作家司馬遼太郎在總統府的對談。李登輝坦誠直抒胸臆地說：「以往掌握台灣權力的全是外來政權，即使是國民黨也是外來政權，那只是來統治台灣人的黨。我將修改憲法，完成所有的民主改革，最後則是總統直接民選，只要徹底推行台灣民主化，台灣的重大政治性問題就迎刃而解。」在李登輝民主改革的思想裡，相信台灣人民要獲得自由，必須同時

實現終結專制獨裁的民主化，和終結外來政權的本土化；通過民主化和本土化的寧靜革命，終結國民黨專制獨裁的外來政權統治，台灣人民成為國家的主人，也就是同時實現了「民主」和「獨立」。

另一次是李登輝於1995年訪問母校康乃爾大學之行，他成功擺脫了時任中共總書記江澤民的糾纏，在康大禮堂發表了一場精彩的演說〈民之所欲，長在我心〉，重新強調他的人民主權的信仰和理念，以及他要實踐台灣民主改革的堅定意志和決心。李登輝成功訪美，使得台灣的民主成就，備受推崇，舉世矚目。1995年5月，世界各國研究民主政治學者聚會台北，美國哈佛政治學家，「文明衝突論」(Clash of Civilizations)、「第三波民主浪潮」(The Third Wave)等名著的作者杭廷頓(Samuel Huntington)在主題演說中稱道台灣民主，並肯定李登輝的貢獻：「台灣的民主主義在李登輝去世後還會永續實踐，但李光耀的政治體制將長眠地下而告終。」

衆人之諾諾，不如一士之謳謳，杭廷頓一席話道盡了李登輝為台灣民主化展現出的永恆意志和鉅大貢獻；「民主先生」(Mr. Democracy)的榮譽實至名歸，將永遠銘刻在一個新興國家的磐石之巔！而杭廷頓的智者之言，也嚴肅的啓示著台灣人民，「自由」與「民主」的價值乃是根本命脈；唯有守護「自由」與「民主」，台灣才能長治久安、才能永續生存與發展！

西方銘言說：「我們是什麼樣的人，就看我們在捍衛什麼樣的價值。只有行動實踐良知的人，才會堅持理念，至死不渝。」李登輝《餘生》自我證明了這位民主先生是一位智者、勇者與仁者。是政治家的典範，將名垂千古。